**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0年校車司機公開甄選簡章**

壹、依據：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名額、資格。

    一、校車(註1)司機：駕駛員1名。

    二、應聘資格：

       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具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。

        2、具有水電、園藝、機械、車輛保修等其他專長者尤佳。

        3、男女均可（男須役畢），並無任何違法記錄者。

        4、國中以上畢業具有愛心，願意為學童上下學交通付出心力且積極配合學校交辦事項者。

        5、除負責駕駛本校校車外，亦需配合學校行事工作，如修剪草皮、園藝造景、簡易水電及物品維修…等。

6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Ａ、曾犯故意殺人、搶奪、強盜、恐嚇取財、擄人勒贖、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、第一百八十五條、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，經判決罪刑確定者，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。

Ｂ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Ｃ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Ｄ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Ｅ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Ｆ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G、有妨害風化及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各項規定者。

參、索取簡章、報名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(<http://www.hl.gov.tw/>)公開徵才區、花蓮縣教育處網站、瑞穗國小臉書及本校網站自行下載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自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至11時止(以實際時間為準，逾期不受理報名)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，校址︰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，電話：03-8876366轉116

肆、報名手續：繳驗下列表件，並親自報名，如無法親自報名應檢具委託書。(不接受通訊報名)

    一、報名表、准考證(請先填妥並貼上照片)。

    二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本備查)，男須另繳交役畢證明影本(正本備查)。

    三、職業大客車駕照影本（正本備查）。

    四、最近2年無肇事紀錄者證明。

七、自傳、學經歷證明文件、專長或證照證明文件

伍、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：

    一、本次甄選計分方式:：口試：40%術科60%

    二、考試時間地點：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13時20分至總務處報到，13：30分起口試。

三、術科測驗路線：駕駛本校校車，由本校停車場→溫泉路→本校停車場。

四、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，地址︰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，電話：03-876366分機116

五、錄取方式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，總分同分者抽籤決定之。

1. 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，通知及報到：
   1. 公布時間：當天下午5點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服務網、花蓮縣教育處、瑞穗國小臉書、本校網站。

二、通知報到：經公告甄選錄取者應於次日上午9:00~11:00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將有關證件正本送核，有偽造不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；錄取人員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之。

三、經錄取後，於機關通知日起至契約期滿日止。

柒、隨附補充說明，務必詳閱。

註1：「校車」，指本校所屬20人座中型巴士車輛及9人座特教車各1輛，負責載送普通班及特教班學生上、放學以及校外教學活動、競賽活動接送用途之使用。

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0年校車司機甄選補充說明

一、僱用期限：自110年8月16報到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僱用報酬：薪點250，折合為新臺幣31,175元

三、司機執勤工作時間:每日總工作時數為8小時，須彈性配合學校學生上、下學作息時間，如屬於休息時間或例假日期間依本校要求配合出車者，得支領加班費或補休，配合度列入年度續聘考量。

四、依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車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點，應試者須符合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者之條件。請攜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駕駛執照，至交通部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申請，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2段152號。

五、健康檢查：公立醫院或區域以上醫院檢查合格。

　　體格檢查應合於下列標準：

1.身體及心理狀態：

(1)全身及四肢關節教學活動靈敏，健全無殘廢。

(2)手指完整無缺且無不正常狀態。

(3)心理及神經系統無不正常狀態。

2.視能：

(1)視力左右眼裸視測驗目力均 0.8或矯正目力達 1.0以上者。

(2)視野：左右兩眼各 150度以上者。

(3)辦色：能識別紅、綠、黃之顏色者。

(4)無夜盲症及其他不適駕駛之眼疾者。

3.聽力：經儀器檢測兩耳能辨別音響者。

4.其他：

(1)血壓：除收縮壓力應在90至 160毫米汞柱之間，弛張壓力應在50至 100毫米汞柱外，並須經醫師檢查該二種壓力比例適宜者。

(2)無心臟病、精神病、結核病、花柳病者。

(3)無嗜酒及服用麻醉性藥物之惡習者。

(4)無其他不適駕駛之疾病者。

六、若校務需要（含假日），應駕駛學校交通車支援各項活動或競賽。以上所述視同正式上班，支領加班費。

花蓮縣110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性別 | |  | | 出 生  年月日 | 年 | 月 | 日 | 貼相片處 | | | |
|  | | | 電話 | | （家）：  （公）：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郵遞區號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
| （手機）： | | | | | |
| 最高學歷系所 | | |  | | | | 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
| 經歷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（一）初審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（二）繳交報名費 | | （三）核發准考證 |
|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| □大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□男須役畢證明  □身份證正本 □學經歷證件  □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 □具結書1份、切結書2份、委託書1份  □體檢表(檢康檢查表)(考後補)  □其他  （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，各項證件，審查後退還。)  ※備註：體檢表正本，錄取後一週內繳驗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正面） |  | | | | | | | 考生身分證影本（背面） |  | | | | | | | |
| 初審 |  | | | | | | |  |  | | | | | | | | 核章 | | |
|  | | |
| 審查  結果 | |  | | | | | | 考生  簽認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應考  紀錄 | | □到考 □缺考 | | | | | | 備註 | | | 請考生自行勾註 □ 具原住民身分  □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| | | | | | | | |
| 甄選  成績 | | 總分 | |  | | 口試 |  | 甄選  結果 | | | □正取 □備取 □未錄取 | | | | | | | 錄取標準 | |
| 路考 |  | 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0年度校車司機公開甄選  准 考 證 | |
| |  | | --- | | 貼相片處  請黏貼3個月內  2吋正面脫帽  半身照片 |   姓 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科別及專長：校車司機  准考證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校方填寫) | |
| 口試、路考 |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 |
| 時間 | 13: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|
| 地點 |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（花蓮縣瑞穗鄉溫泉路一段19號）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。 2. 應考人請於110年8月9日(星期一)13：10~13：30至本校預備區報到，13：30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。 3. 應考人於本校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。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（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），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場應考。 | |

**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已詳閱本次甄選事項內容，同意恪遵各項規範；履行各項義務。如有違反同意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依勞基法第十二條（雇主無須預告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）及相關規定辦理終止勞動契約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具 結 書**

具結人 為擔任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之校車駕駛，進用時無縣長、校長、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之情事，若有違反相關迴避條款或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結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0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**

**切　結　書**

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

一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

二、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

屬實。

三、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駕駛工作。

四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花蓮縣瑞穗鄉鄉瑞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0 年 08 月 日

**委 託 書**

立委託書人　　 　　　 因 □出國 □重病□其他

本人　　　　 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110年度交通車司機甄選甄選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  此致

花蓮縣瑞穗鄉瑞穗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）　　　 （蓋章）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8 月 日

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交通車約僱司機甄選評分表

110.08.09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暨成績 | | |
| 項目 | 內 容 | 成績 |
| 口  試  （40%） | ➀交通規則之認知 （5分） |  |
| ➁車輛保養常識之認知（5分） |  |
| ➂突發狀況應變之說明（5分） |  |
| ➃應考人之日常生活作息 （5分） |  |
| ➄應考人對於校方公務用車配合度之說明（10） |  |
| ⑥應考人專長及對於校方公務配合度之說明（10） |  |
| 口試成績： ( ) 分 | | |

編號： 姓名：

遴選委員簽名：

花蓮縣瑞穗國民小學交通車約僱司機甄選評分表

110.08.09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暨成績 | | |
| 項目 | 內 容 | 成績 |
| 術  科  測  驗  (60％) | ➀駕駛習慣（15） |  |
| ➁駕駛技術（15） |  |
| ➂突發狀況應變（15） |  |
| ➃停車、開關門、啟動等行車細節（15） |  |
|  |  |
| 術科測驗成績： ( ) 分 | | |

編號： 姓名：

遴選委員簽名：